

**江苏勤本律师事务所**  
**关于聚宝盆（苏州）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聚宝盆（苏州）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勤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聚宝盆（苏州）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朱晓军律师、董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审查了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股东会决议、记录等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根据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集。

(二)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本次会议的通知，通知中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议题、召开方式等事项。

(三) 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江苏苏州市太仓市双凤镇建业路 25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孙丽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日期、地点与本次会议通知一致。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 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6,827,9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均为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列席人员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除上述股东外，还包括公司董事 7 人、监事 3 人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结果

(一)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选举的计票人、监票人和本所律师对审议事项的表决进行计票、监票。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予以公布。

(二)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6,827,96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6,827,96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6,827,96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4、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6,827,96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5、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6,827,96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6、《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6,827,96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 为《江苏勤本律师事务所关于聚宝盆(苏州)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勤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朱晓军、董超

2026 年 5 月 20 日

朱晓军律师(签字): 

董超律师(签字): 

江苏勤本律师事务所(盖章)

江苏勤本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